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或「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購回授權	3
發行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推薦意見	3
附錄 – 說明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五樓泰山廳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建議」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分配、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
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發行及分配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之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重續有關發行及分配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2號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第1號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內載有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年報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37,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購回最多73,7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4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公司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括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五月	1.800	1.190
六月	1.750	1.250
七月	1.930	1.600
八月	2.050	1.740
九月	1.980	1.730
十月	2.400	1.870
十一月	2.550	2.075
十二月	2.575	2.175
二零零二年		
一月	2.725	2.250
二月	3.375	2.550

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